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104.12.16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587700號函修訂	表號	11070-04-04

臺北市游泳池查核間數－行政區別

中華民國113年　　單位：間

行政區別	應查間數	查核間數											
		總計			私營			公營			公設民營		
		室內	室外	含室內外	室內	室外	含室內外	室內	室外	含室內外	室內	室外	含室內外
總計	85	69	12	4	12	5	0	5	1	0	52	6	4
松山區	6	5	0	1	2	0	0	0	0	0	3	0	1
信義區	4	4	0	0	2	0	0	0	0	0	2	0	0
大安區	12	11	1	0	1	0	0	3	1	0	7	0	0
中山區	7	6	1	0	1	1	0	0	0	0	5	0	0
中正區	5	5	0	0	0	0	0	0	0	0	5	0	0
大同區	4	4	0	0	2	0	0	0	0	0	2	0	0
萬華區	7	6	0	1	1	0	0	0	0	0	5	0	1
文山區	9	7	2	0	1	0	0	1	0	0	5	2	0
南港區	5	5	0	0	0	0	0	1	0	0	4	0	0
內湖區	6	4	1	1	0	0	0	0	0	0	4	1	1
士林區	5	3	1	1	0	1	0	0	0	0	3	0	1
北投區	15	9	6	0	2	3	0	0	0	0	7	3	0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運動產業科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北市游泳池查核間數－行政區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市各公、私立對外營業之游泳池均為查核統計對象，包含本局、工務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、勞動局、環保局、中央研究院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所轄之游泳池，但不包含旅館民宿、學校自營、社區及私人所有等不對外開放使用之游泳池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全年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營業類別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泳池所在行政區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私營：係指一般民間業者獨資經營者。

(二)公營：係指由政府機關出資興建經營管理者。

(三)公設民營：係指由政府出資興建後委由民間單位團體經營管理者。

(四)含室內外：係指同時具備室內及室外游泳池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本局運動產業科依據本府執行「臺北市公私立游泳池及健身房安全管理聯合檢查」行程表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